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

2019年12月

目 录

附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1、[illegible]700[illegible]

附件2、[illegible]

附件3、[illegible]112831011119004621[illegible]

[illegible]2022051107746[illegible]

附件4、[illegible]

附件5、[illegible]

一、项目概况

近几年我国塑料薄膜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受到下游产业拉动了薄膜需求及市场对其的需求不断增加。塑料薄膜行业前景十分广阔。基于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湖州南浔[illegible]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1080万元，利用[illegible]6000平方米生产厂房，形成年产PVC手套700吨、PVC薄膜15吨的规模。

该项目于2015年10月20日在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浔发改经备【2015】298号。建设单位于2017年3月委托杭州[illegible]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市南浔[illegible]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VC手套700吨、PVC薄膜1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4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市南浔[illegible]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VC手套700吨、PVC薄膜1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7]80号。本项目于2017年8月开始实施，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及污染物处理方式与原环评批复存在一定程度差异，我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湖州[illegible]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补充说明。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和11月18日对现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illegible]，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十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8、《关于规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函〔2017〕235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日起施行；

11、[illegible]公司《湖州新[illegible]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illegible]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南环审[2017]80号）；

13、[illegible]公司《湖州[illegible]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项目环境影响》；

14. 湖州新鸿[illegible]有限公司[illegible]，报告编号：HZXH（HH）-190462，登记编号：201933110736。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湖州市南浔区[illegible]有限公司[illegible]建700吨/地坪防渗膜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illegible]，东南面厂地紧邻[illegible]：

东侧为[illegible]；

西侧为[illegible]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南侧为湖州[illegible]电器；

北侧为湖州南浔嘉丽木业有限公司。

距离项目厂界东侧35m处的李家村[illegible]小区。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3-2。

图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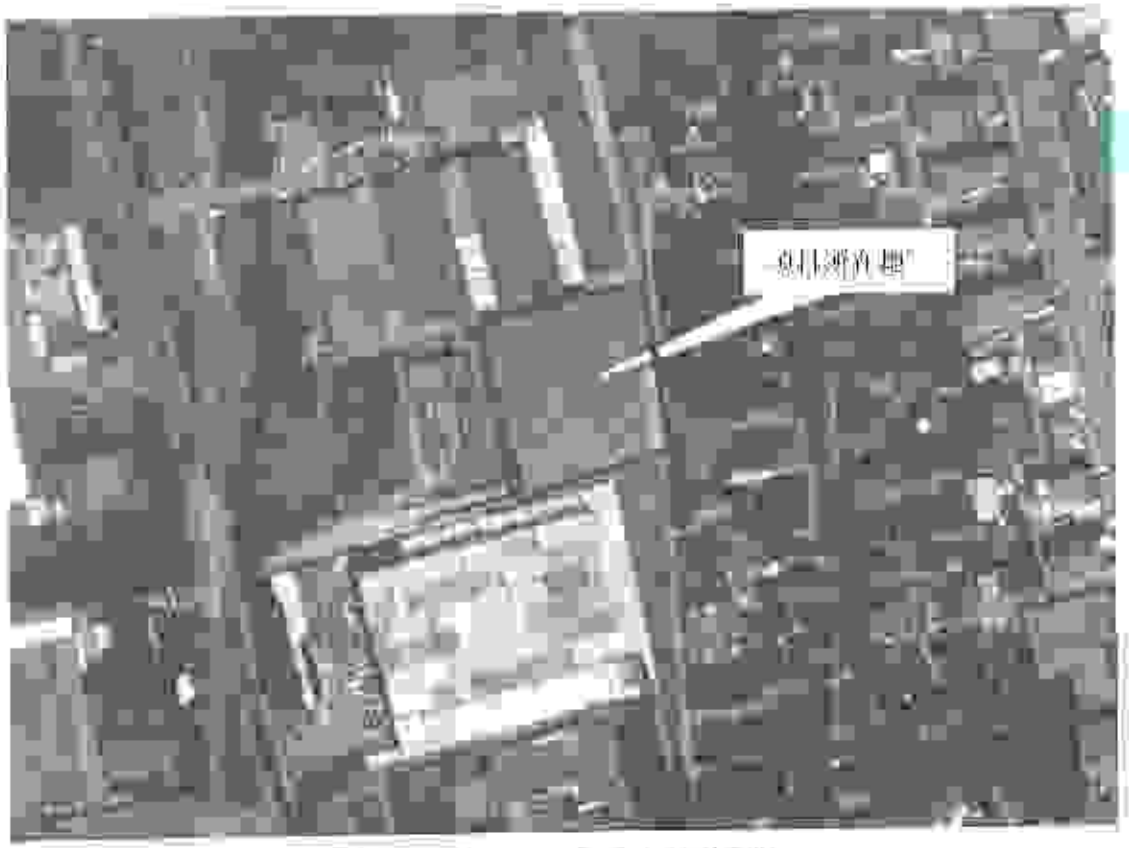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illegible]司选址于湖州市南浔镇[illegible]家内开[illegible]，利用自建厂房 6000 平方米自动生产，总投资 680 万元，购置印刷机、裁切机、[illegible]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卷材 700 吨、地板防潮膜 15 吨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卷材膜	700 吨	700 吨
2	地板防潮膜	15 吨	15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2。

表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开料机	3	3	-1
2	封口机	1	1	0
3	洗瓶机	2	2	0
4	灌装机	2	2	0
5	干燥机	1	1	0
6	注塑机	1	1	0
7	吹瓶机	2	2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见表3-3。

表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主要成分
1	瓶坯	600吨	600吨	外购	聚乙烯
2	瓶盖	300吨	300吨	外购	马来酸酐 54.5%、丙烯酸 0.5%、[illegible] 8%、去离子水 37%
3	油墨	3吨	3吨	外购	树脂 40%、颜料 12%、溶剂 5%、二醇 12.5%、[illegible] 11.00%、[illegible] 10.75%、[illegible] 6.25%
4	电	150万kwh	150万kwh	厂区电网	/
5	水	525吨	400吨	厂区自来水管网	/

3.4 水源及水平衡

[illegible]

3.5 生产工艺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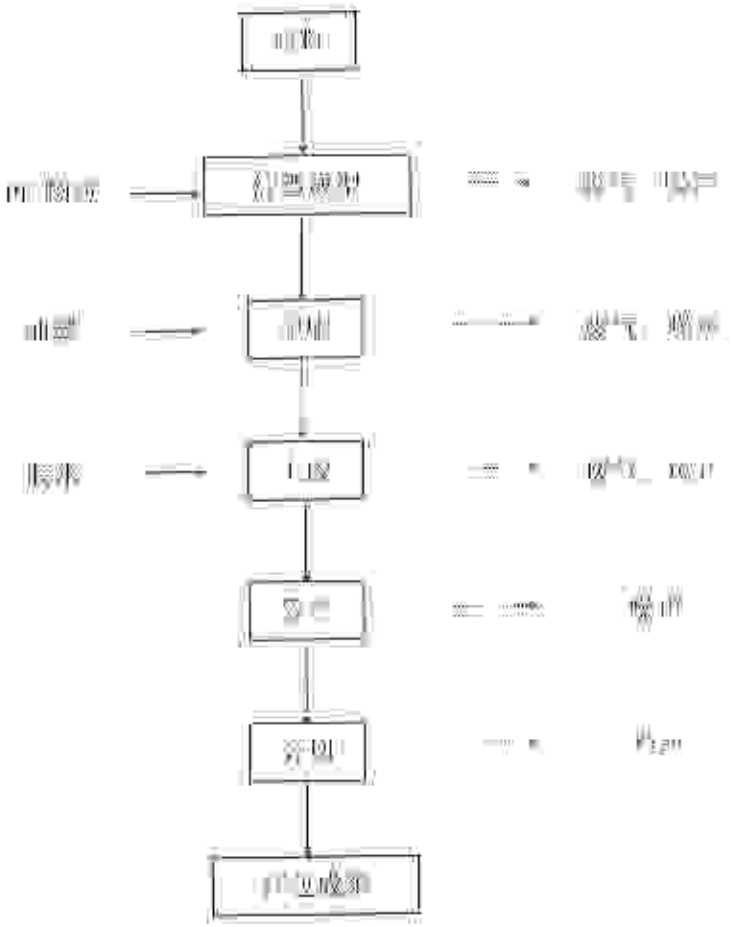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illegible]

(2) 研磨：[illegible]

(3) 上胶复合：[illegible]

(4) 冲切：[illegible]

(5) 检验包装：[illegible]

0.1%的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illegible]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illegible]为生活污水，[illegible]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以及上胶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illegible]收集后经[illegible]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illegible]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40000m³/h。
[illegible]	[illegible]	

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注：[illegibl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合理设备布局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

4.1.4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委托清运	惠州市[illegible]新城环境利用有限公司
2	废吸附剂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及处理	外卖
3	废包装桶	油墨、胶水包装	危险固废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4.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4。

表4-4 三废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5	废气处理设备等
废水治理	1	废水处理设备
噪声治理	5	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10	垃圾桶等等
绿化及生态	0	0
其他	0	0
合计	31	0

[illegible]

美国对华贸易顺差创纪录，北京要求华盛顿采取“实质性措施”

指标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同比增长
对华顺差	1.2亿美元	3.7亿美元	208.3%
对华出口	4.8亿美元	5.1亿美元	6.2%
对华进口	3.6亿美元	1.4亿美元	-61.1%

美国商务部2025年2月公布数据，对华贸易顺差同比大幅扩大。

北京方面表示，顺差扩大源于美国对华出口管制与关税政策。

美国商务部称，顺差扩大主要因对华出口管制。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称，顺差扩大主要因对华关税。

北京方面称，美国对华出口管制与关税政策导致顺差扩大。

美国商务部称，将继续对华出口管制。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称，将继续对华关税。

北京方面称，将采取反制措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GB18597-200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VOCs [illegible]	[illegible] VOCs [illegible]	[illegible] VOCs [illegible]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700吨、地膜防潮膜15吨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湖州市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可采取有效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自消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隔离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发生超出当地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较好。从环境角度看，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illegible]开发区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illegible]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700吨、地膜防潮膜1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700吨、地膜防潮膜1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0503151020503188142[illegible]；[illegible]关于[illegible]发[illegible]2015]298号[illegible]，结合[illegible]行政[illegible]对[illegible]意见[illegible]情况[illegible]，[illegible]政策[illegible]地[illegible]，[illegible]《环评报告表》申报。[illegible]《环评报告表》[illegible]建设[illegible]性质[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新[illegible]多[illegible]项目[illegible]。

三、项目建设地点[illegible]区[illegible]村，建设[illegible]为[illegible]年[illegible]膜700吨，生产[illegible]。

二、[illegible]严格执行“[illegible]三同时”规定，[illegible]《环评报告表》申报[illegible]污染防治措施，[illegible]设计、建设、[illegible]从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illegible]污水经预处理后[illegible]。

（二）、[illegible]废气污染防治，[illegible]废气污染源采取[illegible]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强化[illegible]废气排放的控制，[illegible]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illegible]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illegible]，对噪声源及[illegible]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治理，各类固废应按照“[illegible]”，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妥善收集、贮放、处置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处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要按照单位要求处置，并实行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施工期污染管理和风险防范，不具备实施工业生产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严格遵守[illegible]。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和监督机制，落实责任制，确保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原料和生产过程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较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申请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要加强和完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illegible]期管理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实际生产污水委托[illegible]处理，但建设地区已经接通污水管道入湖州市[illegible]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水质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6-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污染指标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排放标准	(6~9)	≤100	≤300	≤10	≤35	≤8
适用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HJ633-2013《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浓度》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工艺废气、设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详见表6-2，本项目工艺、设备过程中油墨及胶水使用产生的废气含有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补充标准中工业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6-3。

表6-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50	15	1.6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GB12348-2008》[illegible]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illegible]。其它[illegible]，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总量申请建议值
废气	VOCs（t/a）	1.009	1.009

6.6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 6-6。

表 6-6 [illegible]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标准体系限值	
[illegible]	一次	2.0mg/m³	[illegible]

6.7 声环境质量标准

[illegible]，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的参考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3 类标准

标准类别 \ 时段	昼间
GB3096-2008，2 类	60dB(A)
GB3096-2008，3 类	65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监测内容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监测 1 个周期，3 次/周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监测 2 天，3 次/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监测 2 天，[illegible]
备注：[illegible]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期间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图 7-1 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距离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广[illegible]约 25 米处的李家村，噪声环境质量参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目标的详细情况表 7-2。

表 7-2 各敏感点声环境情况表

敏感点	距离	最近距离	噪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项目位于敏感点声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7-3。敏感点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3 各敏感点声环境情况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监测 [illegible] 天，每天 [illegible] 次

7.2.2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illegible]，项目建设不涉及南浔区[illegible]区，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频次内容见表 7-4。敏感点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4 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频次情况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监测 [illegible] 天，3 次/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有关要求进行。

2、质量控制主要监测仪器和设备的定期检定。

3、监测仪器的不定期检查维修的有效运行。

4、采样器在每个项目监测前要对采样器流量计、温度计等进行校核。用标准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照说明书对其标准气体浓度计（标定）。在测试过程中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该数据无效。三次检测噪声测量标准值见附表 8-1。

表8-1 噪声测量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符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符合

监测结果见表8-2。噪声监测仪器情况见附表3。

表8-2 粉尘、噪声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测量仪器
	厂界噪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测量仪器

表8-3 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多参数水质分析测量仪	EM-3062H	噪声测量	A	<2.5%
噪声预处理器	1080L	噪声测量	/	/
噪声校准器	11862888	噪声测量	80-130dB（A）	0.1dB（A）
数字三杯风向风速表	DF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计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建设项目主要工况及设备测

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主要工况检测期间产量统计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15	铝型材	2.1 吨	2.1 吨	100.7%
	喷粉铝型材	49 平方米	50 平方米	98%
2019.11.18	铝型材	2.1 吨	2.1 吨	91.3%
	喷粉铝型材	47 平方米	50 平方米	94%

注：日产品产量=实际产量/设计产量×生产时间/24 小时×1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19.11.15							
检测点位	喷粉工序							
检测频次	01 第一次				02 第一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烟气流量 (万 Nm³/h)	2.23	2.18	2.58	2.29	2.08	2.30	2.09	2.16
排放浓度 (mg/Nm³)	1.0	1.0	1.0	1.0	1.4	1.6	1.5	1.1
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154	0.0176	0.0164	0.0280	0.0367	0.0309	0.0289
排放限值 (mg/Nm³)	≤ 1.36×10^{-3}	≤ 1.36×10^{-3}	≤ 1.36×10^{-3}	≤ 1.36×10^{-3}	≤ 1.36×10^{-3}	≤ 1.36×10^{-3}	≤ 1.36×10^{-3}	≤ 1.36×10^{-3}
检测日期	2019.11.18							
检测点位	喷粉工序				喷粉工序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illegible]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m³/h）		8586	8590	8590	8570	8770	8773	8841	87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21	3.16	[illegible]	[illegible]	1.58	1.62	1.71	1.58
	排放速率（kg/h）	0.275	0.255	0.306	0.252	0.155	0.145	0.166	0.155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1.36×10⁻³	<1.36×10⁻³	<1.36×10⁻³	<1.36×10⁻³	<1.36×10⁻³	<1.36×10⁻³	<1.36×10⁻³

[illegible]

（三）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15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3#、4#	SWS	3.1	15.7-19.1	102.3	晴
2019.11.16		WNW	3.8	13.3-17.0	103.5	晴

表 9-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2019.11.15	HJ-190462-019	厂界上风向 1#	1.00	1.03
		HJ-190462-020		1.24	
		HJ-190462-021		1.13	
		HJ-190462-025	厂界下风向 2#	1.31	
		HJ-190462-026		1.37	
		HJ-190462-027		1.26	
		HJ-190462-031	厂界下风向 3#	1.38	
		HJ-190462-032		1.33	
		HJ-190462-037		1.34	
		HJ-190462-038	厂界下风向 4#	1.29	
		HJ-190462-039		1.25	

2019.11.18	HZXH-190462-037	[illegible]	1.45
	HZXH-190462-038	[illegible]	0.297
	HZXH-190462-039	[illegible]	0.846
	HZXH-190462-040	[illegible]	0.977
	HZXH-190462-041	[illegible]	1.49
	HZXH-190462-042	[illegible]	1.50
	HZXH-190462-043	[illegible]	1.55
	HZXH-190462-044	[illegible]	1.87
	HZXH-190462-045	[illegible]	1.92
	HZXH-190462-046	[illegible]	1.70
	HZXH-190462-047	[illegible]	1.76
	HZXH-190462-048	[illegible]	1.78
	HZXH-190462-049	[illegible]	1.50

备注：以上检测数据来自检测报告 HZXH-(HH)-190462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_{eq}
2019.11.15	08	厂界北	机械	56.7
	09	厂界南	机械、交通	58.5
2019.11.18	08	厂界北	机械	56.0
	09	厂界南	机械、交通	58.3

备注：以上检测数据来自检测报告 HZXH-(HH)-190462

9.2.3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VOCs 统计排放量为 0.0092t/a，经折合年使排放量为 0.293t/a，总量计算方式为监测所获平均排放速率 (0.122kg/h) 乘以实际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废气监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气监测污染物排放量

监测项目	VOCs
废气入口排放量（t/a）	0.293
废气排放量（t/a）	1.009
对外排放	排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也加面及周围多数居民测已有明显噪声厂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7；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厂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19.11.15	1#	厂界东北侧	噪声	昼间	11:23	49.0
2019.11.18	1#	厂界西北侧	噪声	昼间	12:02	51.0

表 9-8 厂界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2019.11.15	HJ-190462-043	厂界东北侧	0.855	0.855
		HJ-190462-044		0.705	
		HJ-190462-045		0.638	
	2019.11.18	HJ-190462-046		0.742	
		HJ-190462-047		0.578	
		HJ-190462-048		0.548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印刷、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

烟尘经排放口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经塑、印刷、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环评中所测排放浓度的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上挥发性有机物经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如可综合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技术技术服务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回收公司；模具清洗废乳液属于生产源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油性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制品废弃物中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0.1.5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VOCs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所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要求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排放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10.3 综合结论

[illegibl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湖环南 [2017] 89 号

关于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700 吨、地板防潮膜 1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浙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700 吨、地板防潮膜 1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承诺实施要求，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350502[illegible]，本地文号：南发改备[2017][illegible]）等文件，在以工业园区或城镇、乡村公示公告环评报告表的基础上，在同时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相关规范要求、三线一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设备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华圣路西侧，建设内容为年产保护膜 700 吨、地板防潮膜 15 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注意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清运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采取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措施。颗粒物、VOCs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illegible]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illegible]噪声强度大的设备组装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illegible]噪声排放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别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illegible]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分类收集、[illegible]分别处置，确保综合利用。在做好[illegible]应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illegible]物的贮存、转运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防渗防腐防雨淋、安排专人管理处置，[illegible]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水、噪声、废渣、振动等污染。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准的指标内（VOCs 0.[illegible]）。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劳动、卫生、消防、环保等各项规章制度和设施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必须要求。

（八）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illegible]区分局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抄送：[illegible]区工商局[illegible]大队、[illegible]浙江[illegible]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区环境保护局[illegible]公室　　201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

乙方：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及时将乙方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清运，乙方承担甲方的产生重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ZHEJIANG RUNMIAO RENEWABLE RESOURCES CO.,LTD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PACKAGING WASTE DISPOSAL AGREEMENT

[illegible]

[illegible]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illegible]

[illegible]

1、[illegible]

二、[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甲方[illegible]

八、甲方[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部分 [illegible]

16、乙方[illegible]

17、本协议[illegible]

18、双方发生[illegible]

19、本协议一式[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税号：[illegible]

开户行：[illegible]

账号：[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自 2017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至 2018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illegible]

三、清运方法：采用[illegible]车 [illegible] 辆，每日 [illegible] 时 [illegible] 分 [illegible] 时 [illegible] 分 [illegible] 数，[illegible]垃圾清运[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付款方法：[illegible]

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illegible]

甲方：湖州市南浔非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练市镇[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867299992
电子邮箱：[illegible]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illegible]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illegible]
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8857353030
电子邮箱：[illegible]

根据[illegible]【理解万岁活世界】[illegible]

二、甲方合同义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乙方合同义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illegible]

[illegible]

六、不可抗力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illegible]

十三、保密条款

[illegible]

十四、赔偿条款

[illegible]

十五、违约责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下无正文，请质量审核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编号（ 2022HZHHX00004 ）号：

根据甲方[illegible]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产生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单位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工业废物（液）清单

[illegible]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主要成分	特性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J)-190462

项目名称：	湖州市南浔圣源粘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市南浔圣源粘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市南浔圣源粘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声明

一、本报告仅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有效；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增删或检测结果不得单独使用；

三、未经本公司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一个月内提出，逾期视为报告已确认；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后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六、非本公司委托的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仅对样品有效；

七、本公司保留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数据负责。

单位地址：[illegible]777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illegible]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190463

委托方 湖州[illegible]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11月[illegible]日

采样地点 湖州[illegible]制品有限公司 [illegible]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噪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表 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A位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4 [illegible]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况名称	[illegible]							
排气筒高度	[illegible]							
排气筒截面	[illegible]							
检测日期	[illegible]							
测点编号	[illegible]				[illegible]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颗粒物	样品编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测日期	[illegible]							
测点编号	[illegible]				[illegible]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颗粒物	样品编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illegible]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illegible]

表 5.1 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限(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表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0853
		[illegible]		0.0300	
		[illegible]		0.0038	
		[illegible]		0.0743	
	[illegible]	[illegible]		0.0578	
		[illegible]		0.0518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8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报告编制：[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面授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illegible]

附图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illegible]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图例：○—噪声检测点；★—废水检测点；▲—地下水检测井

[illegible]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81107 36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湖州市南浔华圣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浦沿路路5号1幢801室

邮编：310053

电话：0571-56671118/0571-56671119

传真：0571-87243927

网址：www.hzprocess.com

E-M：[illegible]@163.com

"扫一扫 加微信"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PLSS.PF(5)-36.04

报告编号：20193110786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除[illegible]	样品编号	[illegible]
委托单位	湖州电[illegible]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来样方式	自送[illegible]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地点	公司[illegible]室	送样日期	
接收日期	2019年[illegible]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illegible]日至2019年11月25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气	粉尘浓度	[illegible]粉尘浓度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illegible]抽取烟气样品的测定方法 [illegible]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法 [illegible]	
检测结果	见第2页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崂山[illegible]型烟气监测仪		
评价依据			
评价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19年11月[illegible]日至29日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PLSS.PF(57)-36-01

报告编号：20196110736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第一次进口 第1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一次进口 第2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一次进口 第3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一次出口 第1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一次出口 第2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一次出口 第3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二次进口 第1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二次进口 第2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二次进口 第3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二次出口 第1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二次出口 第2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第二次出口 第3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illegible]
以下空白				

****** 报 告 结 束 ******

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项目

环评补充说明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9.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杭州[illegible]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资质等级：[illegible]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illegible]　号

有 效 期：[illegible]

评价范围：[illegible]

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illegible]吨、加板防潮膜 15 吨项目环评补充说明

文件类型：环评补充说明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林安伟（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杭州[illegible]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概　况

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700 吨、地板防潮膜 15 吨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家具园，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建筑面积 6000m²，购置自制机、复合机、涂布机、分切机、开包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具有年产保护膜 700 吨、地板防潮膜 15 吨的生产规模。

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700 吨、地板防潮膜 15 吨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向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备案信息，项目代号：[illegible]发改技术【2015】298 号）。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同年 7 月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湖环南浔[2017]81 号），同意该项目开展建设。

"年产保护膜 700 吨、地板防潮膜 15 吨项目"于 2017 年 [illegible] 开始实施，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投产规模已达到设计水平，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运行稳定，根据相关要求，企业须对本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及污染物处理方法与原环评审批内容相比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具体变化如下：

①原环评报批的设备因为实际生产过程中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新增了 1 台印刷机设备。

②原环评中的废气处理设备为 3 套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日常实际运行发现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非常易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

③目前由于实际部分污染因子：丙烯醛、乙醛、乙酸甲酯和亿酸丙酯无检测方法，因此该部分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替代，便于企业污染物排放检测。

故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补充环评说明，主要针对调整的工艺、设备、污染物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illegible]

补充说明

一、生产概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职工情况及工作时间与环评批复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1 生产概况

生产概况	原环评批复	实际生产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铝护栏500吨，地板防滑压条[illegible]	年产铝护栏500吨，地板防滑压条[illegible]	不变
职工人数	[illegible]	约[illegible]	减少10人
工作时间	300d，一班制8h	300d，一班制8h	不变

二、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的设备对比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条)	实际情况(台/条)	变化情况
1	锯床	5	4	-1
2	复合机	1	1	0
3	冲孔机	2	2	0
4	冲切机	2	2	0
5	手动机	4	4	0
6	拉丝机	1	1	0
7	裂片机	2	2	0

注：生产设备因为实际生产[illegible]本项目产品需要，购置了[illegible]冲切机1台，但总产能保持不变。

三、原辅材料消耗

原环评报告与实际生产时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3 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变化情况
1	铝型材	600	600	不变

[illegible]

序号	辅助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2	胶水	800	800	0
3	油墨	1	1	0
4	纸	525	400	-125
5	电	150	150	0

注：由于单位数量减少，用纸量减少，其他辅助材料耗用量不变。

本项目实际使用的油墨、胶水与原环评均一致，具体成分表如下所示。

表4 油墨成份表

序号	成份名称		占比%
1	颜料		40
2	氧粉		14
3	助剂		5
4	溶剂	乙醇	12.9
5		异丙醇	12.9
6		乙酸甲酯	10.75
7		乙酸丙酯	4.45

表5 胶水成份表

序号	成份名称	占比%
1	丙烯酸树脂	84.5
2	硅酸盐	0.3
3	增稠剂	8
4	纯水	37

[illegible]

四、生产工艺

1、原环评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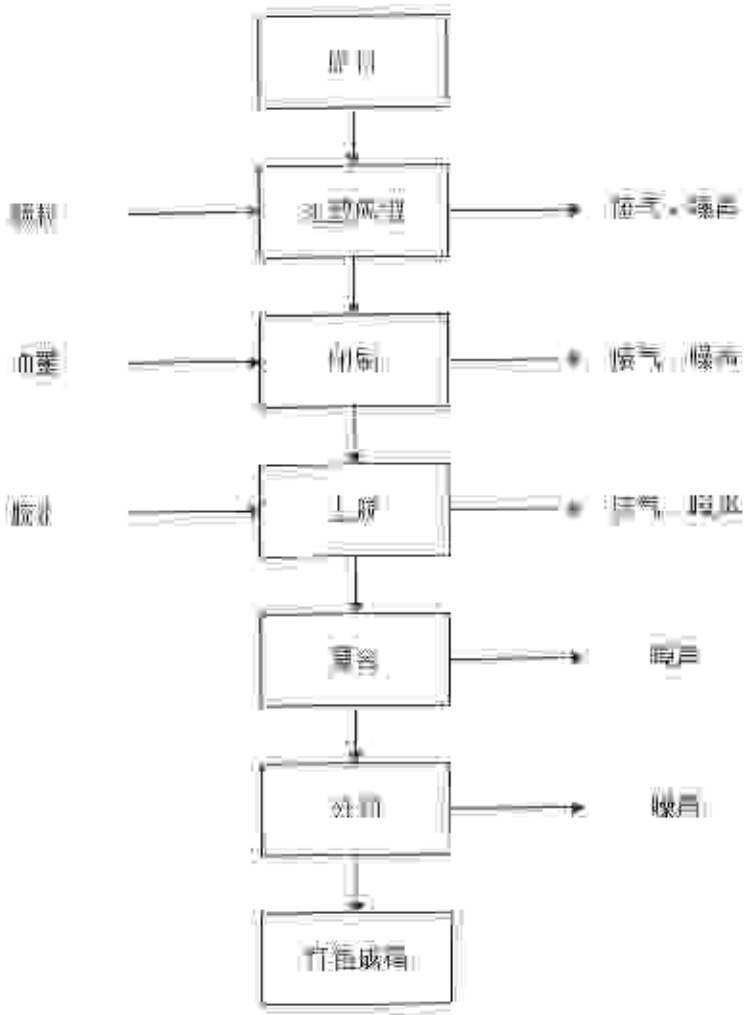

图 1 原环评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注塑成型：将 PE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中，然后由螺杆搅拌装置加热到熔融状态，温度 150-160℃为宜，使塑料粒子软化，易于快速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设备噪声。

（2）印刷：注塑成型后的薄膜经自然冷却后在其下方印上公司标示等，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和设备噪声。

（3）上胶复合：然后进入涂布机上胶复合，此过程会产生上胶废气和设备噪声。

（4）分切：最后进入单片机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分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项目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城区功能区划》（2016.73），本项目位于南浔开发区城市综合化工业区（05GH-X-06）。

基本概况：南浔城区的北部，东至吉安路，北至体育路，西至外环西路，南至湖州市城区南部，总面积8.5平方公里。

主导功能与管控目标：

主导功能为工业，主要发展机械、电子、纺织、轻工、建材、化工、造纸等行业，保证城市地区的生活质量。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或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或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或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对二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已建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类工业项目先进水平；

禁止畜禽养殖；

除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外，城市地区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应逐步封堵；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要求及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优先开发和工业园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项目所属功能区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illegible]，对照该十区环境管控提[illegible]。

表6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序号	准入措施&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一类工业项目，限制新建二类工业项目进入[illegible]；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2	对已建成的[illegible]区内一类工业项目实施“[illegible]”[illegible]，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和产生污染物排放的[illegible]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3	禁止建设[illegible]；	本项目不属于[illegible]项目
4	除公共设施及配套设施外，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得进入园区[illegible]，项目回应[illegible]；	本项目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5	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制度，根据环境功能区标要求情况，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采取减排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实施[illegible]，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6	合理规划生产区与生活区，在居住区和[illegible]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满足卫生要求；	已合理规划
7	禁止[illegible]区类型[illegible]，限制[illegible]，严格限制[illegible]，[illegible]；	不涉及
8	禁止发展二类工业项目，[illegible]，禁止生产[illegible]产品：[illegible]58、水泥制品；[illegible]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illegible]；[illegible]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illegible]等。	本项目不涉及

[illegible]

[illegible]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a.废水

[illegible]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7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指标	标准值	选用标准
COD_{Cr}	5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BOD_5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20	
pH	6~9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经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中处理后尾水排入[illegible]，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中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8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标准
1	BOD_5	10
2	SS	10
3	COD_{Cr}	50
4	氨氮	5(8)

[illegible]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标准
5	动植物油	1
6	石油类	1
7	色度(稀释倍数)	30
8	pH	6~9
9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³
注：(1)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COD大于35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60%；BOD大于16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50%。		

2、废气

(1)生产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工艺废气

胶料在制作干燥、印刷过程中油墨及溶剂使用产生有机废气，其中异丙醇、丙烯酸、乙酸正丙酯和乙酸丙酯排放浓度参照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的工作场所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异丙醇，丙烯酸，乙酸正丙酯，乙醇和乙酸丙酯排放速率执行按照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结果。

表10 工艺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异丙醇	350	15	1.6	周界外浓度	1.0

[illegi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数值(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甲苯	6	15	1.86	厂界外10m	2.4
苯酚	200	15	0.042		0.35
苯酚氰酸	200	15	18		4.0
氨	[illegible]	15	30		20

[illegible]

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上表。

表1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illegible]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参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 目前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水

目前实际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理，中曹水该地区管网建成后所有生活污水入淮州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GB3838-2002《工业企业废水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表 12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限值	执行标准
COD$_{Cr}$	5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BOD$_5$	300	
SS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pH	6~9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经湖州德司拓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吴兴区埭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中的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中A标准，标准见下表。

表 13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COD$_{Cr}$	40
2	氨氮	2（4）[illegible]
3	总磷	0.3（0.5）[illegible]
4	总氮	12（15）[illegible]

注 1：序号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表 14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BOD$_5$	10
2	SS	10

[illegible]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A 标准
1	动植物油	1
1	石油类	1
0	悬浮物(mg/L)	20
6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100

注：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按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当污水COD大于350mg/L时，去除率大于60%；COD大于350mg/L时，去除率大于50%。

废废气

A注塑废气

目前该项目的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B、打毛废气

目前实际上没，印刷工艺中使用的油墨及胶水成分均与原环评一致，但目前由于丙烯酸、乙醇、乙酸甲酯和乙酸丙酯均无相应的检测方法，因此考虑实际目前污染物主为非甲烷总烃，异丙醇、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异丙醇浓度参照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的工作场所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按照GB/T 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计算结果。

[illegible]

表 16 工艺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由表 16 可知，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厂区内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7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项目实际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污染源强分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illegible]处理后[illegible]排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illegible]废气主要为[illegible]、印刷废气及上胶废气。由前述原料种类及使用量[illegible]与原料用[illegible]一致，有机废气产生量保持不变。在用手[illegible]而丙烯酸、乙酸酯、乙醇、乙酸甲酯和乙酸乙酯均开放原料瓶[illegible]，因此考虑以[illegible]计，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废气处理情况：

后处理[illegible]废气、印刷废气及上胶废气分别安装了一套[illegible]一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均设计了吸风口[illegible]收集，收集效率 90%。三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均小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3000m³/h、印刷废气处理装置 5000m³/h、上胶废气处理装置 5000m³/h，设计处理效率均为 75%。

目前实际企业安装了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注塑机、印刷机、涂布机上均安装了集气罩，考虑实际收集效率仍为 90%，收集后的废气全部进入该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总风量为 40000m³/h，处理效率为 75%，目前实际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目前实际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	注塑机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5000	22.5	0.11	0.27	密闭集气+活性炭吸附	75	排污系数法	40000	6.32	0.0158	0.006	2400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5000	66.2	0.34	0.818		75	排污系数法			0.0085	0.0204	2400
			氯丙烯	物料衡算法	5000	29.4	0.146	0.35		75	排污系数法	40000	0.9	0.037	0.0088	2400
上胶	涂胶机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37000	188	0.56	1.35		75	排污系数法			0.141	0.338	2400
注塑 注胶 固化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5	0.121			排污系数法			0.05	0.121	2400
			氯丙烯	物料衡算法			0.016	0.039			排污系数法			0.016	0.039	24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项目[illegible]为25天，年[illegible]及产生副产物[illegible]，[illegible]清运处理。

[illegible]

常[illegible]产生二氧化碳[illegible]，年产量为1t。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等使用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包装袋，且[illegible]为2.5t/a，[illegible]自0.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HW49：900-041-49。

[illegible]

本项目[illegible]实际采用[illegible]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装置，[illegible]产生[illegible]废活性炭，其产生量约为1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HW49：900-041-49，企业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情况及属性见表20-24。

表20 项目实际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2.5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	1
3	废[illegible]（[illegible]）	油漆、胶水等装	固态	金属、塑料	1.5
4	废包装桶（[illegible]）		固态	金属、塑料	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

表21 项目实际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	是	
3	废[illegible]（[illegible]）	油漆、胶水等装	固态	金属、塑料	否	
4	废包装桶（[illegible]）		固态	金属、塑料	否	

[illegibl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illegible]	[illegible]	废气处理	[illegible]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所[illegible]用淬冷物料，或者在产生点经过[illegible]加工满足用途，也应[illegible]定义上进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只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本项目主要特征物[illegible]收集回用于原始用途，[illegible]此不属于副产品。

表22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否	/
3	废机油桶（破损）	维修、更换机油	是	HW49（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表23 建设项目实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菜叶、纸屑	一般固废	2.3
2	废包装袋	拆包装	固态	纤维	一般固废	1
3	废机油桶（破损）	维修、更换机油	固态	铁桶、塑料	危险固废	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1

表24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性质	数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废机油桶（破损）	危险固废	0.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固废		

[illegible]

由于[illegible]，本项目[illegible]实际经调[illegible]要[illegible]情况[illegible]产生量，[illegible]入[illegible]，新屋[illegible]情况[illegible]。

[illegible]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15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种类			原环评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变化量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0.008	0.008	/
	二甲苯废气	二甲苯	0.137	/	-0.137
		乙酸丁酯	0.137	0.137	
		乙酸乙酯	0.109	/	-0.109
		乙酸丙酯	0.063	/	-0.063
	其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296	+0.296
		非甲烷总烃	/	0.488	+0.488
	工艺废气	颗粒物	0.488	0	-0.48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
		COD$_{cr}$	0	0	/
		氨氮	0	0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罐）[illegible]	0	0	/
		废活性炭	/	0	/
	一般固废	废塑料袋	0	0	/
		生活垃圾	0	0	/

八、总量控制指标

表20 总量控制指标对比表

分类		指标名称	环评总量指标/t/a	实际总量/t/a	变化量/t/a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废水控制指标	VOCs	1.009	1.009	/0

[illegible]生活污水委托[illegible]处理，不外排

目前所有污染物均控制在原有审批总量范围内，不需再次进行总量申请

[illegible]

九、补充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山南同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项目补充评价主要针对：

①原环评报批的设备因为实际生产过程中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新增了1台印刷机设备。

②原环评中的废气处理设备为3套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目前实际改为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增加了1种危废，废活性炭。

③目前由于实际部分污染因子，丙烯酸、乙醇、乙酸甲酯和乙酸丙酯无检测方法，因此该部分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替代，便于企业污染物排放检测。

以上3条变化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

分析结论可知，本项目实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环评范围内，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总的来说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不影响原有环评结论。

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建设单位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对照《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illegible]，成立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现将有关意见[illegibl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illegible]，项目于2015年10月20日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illegible]备案，备案号：[illegible]【2015】298号。我公司于2015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委托[illegible]编制了《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7月[illegible]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illegible]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文号：[illegible]环管[2015]80号。[illegible]于2017年8月开始实施。由于[illegible]，我公司于2019年12月[illegible]湖州市南浔华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illegible]。

2019年11月，企业委托湖州新[illegible]有限公司对[illegible]年产保护膜700吨、地板防潮膜15吨项目[illegible]，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illegible]总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4.6%。

三、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illegible]。[illegible]2019年12月[illegible]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illegible]，[illegible]：1、原环评的废气处理设备为3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illegible]；2、[illegible]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illegible]：①[illegible]

[illegibl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illegibl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illegible]

（二）废气

[illegible]废气、[illegible]废气及[illegible]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40000m³/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噪声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illegible]新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illegible]75%，符合验收工况监测要求。

（一）废气

[illegible]

[illegible]《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illegible]固废

[illegible]

[illegible]《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illegible]（2013年修订）（GB18597-200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VOCs[illegibl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illegible]《GB3096-2008》中[illegib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六、验收结论

[illegible]《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illegible]700[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后续要求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别	姓名	单位	验收证书
验收组组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9年12月25日